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6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4,2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为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正常融资和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2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	86.69%	65,278.92	50,000.00	32.17%	股东审议通过一年内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	100.00%	50.05%	0	10,000.00	6.43%	股东审议通	否	否

有限公司						过一年内		
合计	/	/	65,278.92	60,000.00	38.61%	/	/	/

注：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未来新签署担保合同金额（包括原有担保合同到期重新续签担保合同金额），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6 亿元，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 104,2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2,196.91 万元。

公司可在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2、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子公司	/	/	3,403.06	30,000.00	19.30%	否	否
合计		/	/	3,403.06	30,000.00	19.30%	/	/

注：1、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03.06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 3 亿元。

公司与子公司 2026 年度票据池业务额度预计为 3 亿元人民币，为提高票据池使用效率，公司在票据池业务预计额度内，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04%，迟富铁持股 28.30%，聂胜持股 1.89%，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9%，李耀邦持股 0.94%，毕立林持股 0.94%。		
法定代表人	迟富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2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80.68	112,674.30
	负债总额	88,321.51	97,673.74
	资产净额	15,359.17	15,000.56
	营业收入	51,332.31	48,204.67
	净利润	-5,655.73	-350.67

## 2、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C8QX454A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3.39	74,872.39
	负债总额	145.80	37,474.32
	资产净额	1,587.58	37,398.07
	营业收入	103.90	25,321.12
	净利润	-9.82	-641.1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预计发生额，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该新增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级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104,2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15%。截至2025年12月2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367.9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196.9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67%；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3.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9%。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30%，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